收件日期		收件人		歸戶號	
收件字號					

##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(第2次)申請書

## 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 [	□男 □女	出生日	期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	電話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							
建物資訊	門牌							
<b>建物貝矶</b>	坐落地段地號							
申請房型	□一房型 □二房型	□三房型	<u>1</u>				(擇一勾	選)
委託事項	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申 事宜,委託	申請中繼住 代理。	× 100 ×			託人		
	受託人 姓名	1	身分	證字號		電	話	
申請人與建物 所有權人之關係	□ 本人 □配俚 □古多	血親 □二	親等:			_ □其何	——— 也	

## 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,請在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之關係欄勾選「其他」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建築改良物產權、全戶戶籍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- 三、本人已詳閱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法規及申 請公告相關內容,願遵守一切規定,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;如 有不實而違反申請相關規定,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,並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,以申請公告載明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。但審查期間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,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,或因申請資料不齊全、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,經貴府一次書面通知但未限期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,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。
- 五、本人同一建築改良物且於同一戶籍內,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,由貴府通知申請人限期協調 由一人提出申請,屆期協調不成者,同意駁回全部申請。
- 六、本人同意於中繼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,放棄領取內政部營建署依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及租金補貼辦法」辦理之住宅補貼(含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)、本市辦理之住宅相關租金補助;放棄本市或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住宅、合宜住宅、 國民住宅之承租資格;放棄本市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。
- 七、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,並依契 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中繼住宅。

本人 向貴府申請 承租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,已詳	申請人		建物所有權人(簽章)	
閱並願遵守相關規定事項,且申請資 料所填無誤,如有錯誤將自負責任。	(簽章)			物所有權人或低收/中低收 障礙手冊證明者,本欄免
此致 桃園市政府				
中 華 民 國		年	月	日